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09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信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9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信凱於民國113年3月9日1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北屯區遼寧路由松竹路往松山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屯區松竹北路與遼寧路2段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機車行駛至閃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其為支線道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直行，適告訴人莊淑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松竹北路由梅川南街往松義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汽機車行駛至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，貿然直行，被告林信凱見狀閃避不及，其自小客車前車頭擦撞告訴人莊淑惠機車右側車身，告訴人莊淑惠因而受有右腳開放性傷口（約1公分）、右側骨盆閉鎖性骨折、右下肢多處擦挫傷、左肘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起訴，

01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莊淑惠
02 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有該
03 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
04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張琳紫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